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1、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议案》。该次会议确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6,150,154股，涉及激励对象53人，回购价格调整为3.241元/股。由于在办理注销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钱安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2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无法办理回购注销。因此，为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进程，公司已先将除钱安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外的其余52名激励对象持有应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70,154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由521,946,118股变更为516,075,964股。因此，本次申请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51579.5964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1607.5964万元。

2、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75,232股。其中，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离职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895,232股限制性股票因终止实施回购注销。

鉴于1名激励对象钱安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00,000股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导致其本次应被回购注销的42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一期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的280,000股限制性股票，均无法办理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分两次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先将除钱安以外的其余5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655,232股予以回购注销。

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待钱安持有的7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本次应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20,000股，第一期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0,000股）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拟回购注销除钱安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外的其余5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655,23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16,075,964股变更为507,420,732股。因此，本次申请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51607.596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742.0732万元。

## 二、《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修订说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579.596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42.0732万元。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52194.6118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全部股份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该所的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50742.0732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全部股份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该所的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2022年4月修订稿）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章程》（2022年8月修订稿）。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